

#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博士生選課規定

94年04月11日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24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一、除了校定必修課程外，博士班同學在前兩年每一學期至少要修資應所或資工所 5 字頭(含)

以上所開一門三學分之資訊相關課程。

二、補修規定

1. 未修過下列四門課程：**作業系統、資料庫、機率與統計、資料結構**，於畢業前須補修該學分。但修課學分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三、博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四字頭課程，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四、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註

1. 除本所規定外，碩士班或博士班之修習學分仍須滿足學校教務章則第三章第五十五條，其條文如下：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2. 請同學注意教務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修課規定，依照教務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研究生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者，予以退學。
3. 本校自104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本所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博班學生適用本規定，舊生則新舊規定皆適用。